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西北區

承辦人：侯涵文

電話：27256402

電子信箱：boe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63192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319252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教育部釋示有關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得否兼任教育部中北區能源科技教育區域中心計畫之協同主持人職務案一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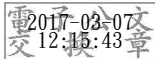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3月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14979號函轉教育部106年2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78843號函辦理。

二、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